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575号

申请人：卢维，男，汉族，2000年2月3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始兴县。

被申请人：广州印象大宅家居整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  
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首至六层自编号6016。

法定代表人：王玉龙。

申请人卢维与被申请人广州印象大宅家居整装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卢维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工资83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25日提成1600元、2023年10月22日提成1005元、2023年12月3日提成3155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8月1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家装顾问，在职期间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入职后月工资为3500元及全勤奖300元，但被申请人2023年10月仅发放部分工资2500元，尚欠工资1000元及全勤奖300元，2023年11月和2023年12月工资未发放。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盖有被申请人字样印章；微信聊天记录备注名称为“印象大宅李总”。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本案查明的《劳动合同》及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反驳，故无法确认上述证据真实性存疑。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故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及构成、工资支付情况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工资差额8300元（1000元+300元

+3500元×2个月)。

二、关于提成问题。申请人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报价单及合同落款页拟证明其在职期间完成业绩，可获取提成。经查，合同落款页仅为复印件。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自身主张的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承担首要的举证责任。本案中，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并未体现其完成业绩的具体情况，且本案提供的现有证据亦无法有效证实相关业绩已实际成交，其提供的合同为复印件，且仅有落款页，并无具体且完整的合同内容，即其提供的本案证据缺乏充分有效证明力，均存在瑕疵而无法有效证明其完成的业绩情况，难以对其请求的事项予以充分支撑。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依据不足，对此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工资差额830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